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3号

关于卡尔蔡司光学工业 4.0 健康视光产业 生态圈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卡尔蔡司光学（中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卡尔蔡司光学工业 4.0 健康视光产业生态圈三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知识大道 1636 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内进行改扩建，新增自动贴膜机、注塑机、真空镀膜机、全自动表面成型加工机、全自动粗精磨机、加

硬固化炉、超声波清洗机、中水回用系统等生产辅助设备，以聚碳酸树脂、PETG树脂、聚丙烯树脂、树脂镜片、甲醇、稀释剂、冷却剂、抛光液、异丙醇、酒精（95%）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树脂处方镜片 525 万片、亲水型人工晶状体 100 万片、注塑镜片 300 万片、Dawn-晶体碎核器 18 万个、Polaris-集液盒 92 万个；扩建后全厂年产 CR 镜片 2400 万片、快变色镜片 360 万片、树脂处方镜片 1925 万片、高折射树脂镜片 4153 万片、疏水性人工晶状体 50 万片、亲水性人工晶状体 150 万片、树脂定制镜片 77 万副、注塑镜片 300 万片、Dawn-晶体碎核器 18 万个、Polaris-集液盒 92 万个，年进行亲水性人工晶状体试验 250 批次、疏水性人工晶状体试验 250 批次。项目树脂定制镜片年工作 312 天，每天 2 班，每班 11 小时；树脂处方镜片生产线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晶体碎核器生产线、集液盒生产线和 Poly 注塑镜片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其余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2.含氟废水经二级除氟设施预处理，连同镜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pH调节+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树脂处方镜片生产线镜片清洗、丙酮擦拭、加硬、固化和染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醇）集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气-3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树脂处方镜片生产线切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湿式除尘塔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气-2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树脂处方镜片生产线镜片车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气-3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树脂处方镜片生产线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气-3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注塑镜片生产线注塑成型、模具清洁、下料和检验的镜片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集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气-2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6.注塑镜片生产线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塔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气-4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人工晶状体生产线机加工、抛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

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管道密闭收集经“高效过滤器+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气-3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8.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9.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5.092（其中有组织 \leq 3.068）、颗粒物 \leq 0.41（其中有组织 \leq 0.272）；“以新带老”削减 VOCs 为 7.161t/a、颗粒物为 0.015t/a，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16.900（其中有组织 \leq 9.405）、颗粒物 \leq 2.941（其中有组织 \leq 1.875）。

10.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甲苯、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熔合金废液、加硬废液、染色母液、废异丙醇溶液、树脂材料清洗废液、废擦拭布、废冷却剂、废异构烷烃（含废生物蜡）、废丙烯酸生物材料、机加工废切屑、废酒精、表面处理废液、危险废包装瓶/桶、废活性炭、含氟污泥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护面胶、切削废渣、不合格镜片、真空镀膜废料、注塑机水口料、除尘器灰渣、废玻璃瓶、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采用环境友好的原材料、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和能耗，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变更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